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670號

原告 康耀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3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兩造就派遣工約定(即何時派幾人、自民國112年4月每人每日1,500元、自112年5月起至同年8月每人每日1,700元、自112年9月至同年10月每人每月1,200元計算)有無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契約、派工單、完整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之相關紀錄)。

(二)原告為誠信水電工程行實際負責人之證據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(有涉及原告個資部分，請自行事先塗抹遮蔽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